

鞍山市激埃特光电有限公司
光学元件加工与组建生产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1月20日鞍山市激埃特光电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鞍山市激埃特光电有限公司光学元件加工与组建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由建设单位—鞍山市激埃特光电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中咨华宇（沈阳）检测检验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鞍山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的代表及会议聘请的3名专家共9人，组成验收工作组。

验收工作组勘察了项目现场，对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检查，并审阅、核实了有关验收资料，听取了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介绍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汇报，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鞍山市高新区激光产业园南园4号楼中座1、2层标准厂房，建筑面积2592m²。设置镀膜机、多轴研磨抛光机、四轴可倾式抛光机、激光干涉仪、分光光度计、傅里叶红外光谱仪等高精密的光学镀膜、冷加工、检测设备加工光学元件，年产各类光学镜头100万套，滤光片800万件。企业职工定员52人，采用两班工作制，每天工作16小时，全

年运行时间250天。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0月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鞍山市激埃特光电有限公司光学元件加工与组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0月30日鞍山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以鞍环高新审字[2017]40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2017年12月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含环保设施）建设完成并开始运行调试，建设及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6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36.4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鞍山市激埃特光电有限公司光学元件加工与组建生产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设施执行及运行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在胶合工序、酒精擦拭过程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产生量很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治理措施

厂区不设置食堂，项目地坪擦洗水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排入鞍山市判甲炉污水处理厂，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南沙河。

经过简单沉淀后的含有极少量氧化铈超洗废水、纯水制造机废水用作冷却水补水。项目切割、磨边、抛光等工序使用的直接冷却水，沉淀后循环使用。镀膜使用的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存放蓄水池循环使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切割机、抛光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优选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生产设备置于室内、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桶、废胶合剂桶、氟化镁瓶、废机油桶、过滤纱布（含氧化铈）、切割抛光精磨工序产生的沉淀泥等，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外购桶装无水乙醇，分装小瓶后使用，大桶由原厂家回收，小桶循环使用。

一般固体废物为覆膜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与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其它

供暖采用集中供暖，未新建燃煤设施。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0.86 mg/m^3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和石油类排放浓度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标准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允许排放浓度要求，pH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利用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主要污染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 0.027/0.128t/a, 氨氮 0.00027/0.006 t/a, 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表明，该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废水得到妥善处理；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相应标准要求；项目固废和危废处理措施可行。本项目建设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意见，并经现场检查和审阅有关资料，认为该项目建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采取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较为有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显示，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符合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鞍山市激埃特光电有限公司光学元件加工与组建生产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详见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成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

2018年11月20日



鞍山市激埃特光电有限公司光学元件加工与组建生产

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会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蔡万军	鞍山市激埃特光电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314035715
组员	陈旭	鞍山市环境检测中心站	高级	13050068359
	王伟	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级	15841269828
	蓝文忠	市千山区环境监测站	高级	13354123002
	甘静	中测华宇(沈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5665246
	赵鑫	中测华宇(沈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140188408
	柴鑫	宁夏智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742442815
	李一波	激埃特光电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009159663
	李增兵	市环保局高新站		13358620021